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州环责改字(2021)1-021号

新疆宝鑫炭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6734125798

地址: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苇湖峡镇天山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康入

我局于2021年10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西北角下水井内引出一根消防水带向厂区西侧空地排放污水站的废水,西侧空地无任何防渗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或者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1日

